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全字第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楊安明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潘頌美即沛洛瑟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固提出借據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資料、逾期放款催理記錄卡、催告書及其回執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表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、戶籍謄本、商業登記抄本等件為證，而依其聲請狀之記載，並未指明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，亦未敘明本院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，且本件聲請人係於起訴時同時聲請假扣押，然聲請人所提起之清償借款之訴（即本院113年度士小字第2156號），業經本院認無管轄權而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則本件聲請假扣押案自應由本案管轄法院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2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黃雅君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06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07 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陳香君